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二屆第三次勞資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1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3樓行政會議室

主席：曾委員永平

紀錄：賴苡修

出席代表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(第2屆第2次會議)：

詳如附件。

二、本校勞工人數及勞工異動情形概況：

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任用情形(以110.12.31仍在職為準)

編號	職稱	人數	相較上期(110年9月底止)人員增減情形
1	駐衛警	1	-
2	技工及工友	23	-
3	約用人員	116	-2
4	專任助理	174	-11
5	職務代理人	8	+2
6	行政雇員	11	+2
總計		333	-9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何委員奇芳

案由：有關本校勞工中午休息時間易受電話干擾，相關改善措施，提請討論(上次會議保留案件)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照勞基法規定，中午時間接電話仍屬於待命時間而非休息時

間，依本校規定工作日之 1200-1300 為休息時間，但中午勞工仍會接到各種電話而進行勞務，明顯與現況不符。

二、經詢問本校電話系統負責人員，目前本校之電話系統無法達到此功能，敦請資方建置足以提供此功能之系統。

#### 人事室說明：

一、依 110 年 10 月 26 日第 2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決議，已實測 21 所公立大學中午時段電話語音服務情形，計 7 所大學總機設有「現在是午休時間」等語音電話內容，然仍可撥打分機號碼；另有 5 所大學總機人員會提醒現在是午休時間，請於上班時間再撥打等資訊，詳如附件。

二、本案建議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參照其他大學作法，於中午時段在本校總機語音電話增加「現在是午休時間」等內容，以提醒通話人可於下午上班時段再行撥打。

**決議：**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已錄製電話語音內容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您好，現在是午休時間，請於上班時間再來電，有緊急狀況請撥 2458 警衛室，再見」，為明確告知通話人上班時間，請計網中心增列「請於下午 1 點上班時間再來電」之語音內容。

#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蕭委員如杏

**案由：**本校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，請依適用之法規身份別及人數比分別選任，提請討論(上次會議保留案件)。

#### 說明：

一、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，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勞方代表得按事業場所，部門或勞工工作性質之人數多寡分配，並分別選舉。本校適用勞基法的全職員工包括技工工友、約用人員及專任助理，依身份別分別訂有不同之工作規則及管理辦法，然本屆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並無技工工友及專任助理。

二、勞資會議的意義在於協調勞資關係、促進勞資合作、並防範各類勞工問題於未然所制定的一種勞資諮商制度。為周延考量本校各項勞資議題，建議本屆勞資會議另邀技工工友及專任助理

列席與會，並於下屆規劃勞方代表選舉時考量不同類別勞工於本會之代表權，依適用之法規身份別及人數比分別選任。

**人事室說明：**

一、依 110 年 10 月 26 日第 2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決議，本校以 110 年 11 月 11 日暨校人字第 1101006897 號函詢南投縣政府，經該府 110 年 11 月 15 日府社勞資字第 1100262115 號函復本校(如附件)，上開函復意見及向該府承辦人確認結果，要旨如下：

(一)如經勞資會議決議通過，得於任期間增置同數之勞資代表，資方代表由雇主指派，勞方代表須由縣政府備查之候補代表名單依序遞補，並報送縣政府備查。

(二)有關函詢增置之勞方代表身分別可否限定於專任助理、技工工友一事，按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：「勞方候補代表之遞補順序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二、未辦理分別選舉者，遞補名單應依選舉所得票數排定之遞補順序遞補之」，因本校第 2 屆勞方代表係採普選方式，未辦理分別選舉作業，爰增置之勞方代表須依序遞補，不得限定身分別。

二、本案建議本校第 3 屆勞方代表選舉採分別選舉方式辦理，即約用人員及行政雇員、專任助理、技工工友等 3 類別，相關選舉方式及公告擬於辦理第 3 屆勞方代表選舉前(任期自 114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23 日止)，由人事室提報本會決議。

**決議：**邀請專任助理代表列席本(2)屆勞資會議，爰依本屆勞方代表選舉結果，邀請最高票者(勞方候補代表第 3 順位)教育學院專任助理朱俊彥列席與會，惟會議提案仍應由勞資代表為之，餘照案通過。

(楊委員文龍出席)

#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:古委員明哲

案由:擬具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#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10 年 10 月 26 日第 2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提案討論第 2 案決議、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100145276 號書函及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18 日第 3778 次院會決議等內容，併同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5、6、11、12、20、21、26、27、42、43 條等 10 條規定。
- 二、本工作規則擬修訂條文，要項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第 5 條：修訂約用人員迴避進用規定。
  - (二)第 6 條：修訂附件三-約用人員契約書條文。
  - (三)第 11 條：增訂本校得不經預告予以解約之條款。
  - (四)第 12 條：修訂附件四-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、附件五-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內容。
  - (五)第 20 條：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酌修文字。
  - (六)第 21 條：修訂寒暑假期間不得加班規定，並酌修文字。
  - (七)第 26 條：增訂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、明定委員任期、相關保密及迴避規定。
  - (八)第 27 條：增訂約用人員考核適用及準用規定，並刪除附件八-平時考核表。
  - (九)第 42 條：增訂相關適用法規。
  - (十)第 43 條：修訂本工作規則施行政序。
- 三、本工作規則通過後，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，再報請南投縣政府備查後實施。惟薪點折合率須俟行政院核定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之最新折合率後，併同調整本工作規則所訂折合率及折合月薪數額；另本屆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任期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，考量所餘任期不足 6 個月，建議下屆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再予增置票選委員，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

7月31日止。

四、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草案及相關文件詳如附件。

**決議：**

- 一、修正後通過，第26條第2項召集人遴定方式文字順序調整，附件四、五附註1均修改為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。
- 二、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核定數額、日期調整。

**提案四**

**提案單位：古委員明哲**

**案由：**有關111年5月1日勞動節補假日期調移案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查111年5月1日(星期日)勞動節適逢例假，參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。例假日..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」，爰建議111年勞動節補假於111年5月2日(星期一)實施，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均於是日補休1天。
- 二、為符合行政服務需求，各單位須視實際情形留守必要之行政人力，爰適用勞基法同仁如於補假日因公到勤不克放假者，可依規定覈實辦理加班申請及刷卡到退勤作業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，勞動節補假日期調移至111年5月2日實施。

**提案五**

**提案單位：何委員奇芳**

**案由：**關於本校勞工調職相關規定，請釋疑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近期有勞工反應，相關主管欲調派該勞工至其他單位，故有相關問題提請人事室釋疑。
- 二、依據勞動基準法第10-1條規定，雇主調動勞工工作，不得違反勞動契約之約定，並應符合下列原則：
  - (一)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須，且不得有不當動機及目的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  - (二)對勞工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，未作不利之變更。
  - (三)調動後工作為勞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。

(四)調動工作地點過遠，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。

(五)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。

本校之勞動契約是否符合相關規定？計畫人員調職是否需符合該計畫法規要求？

三、若該勞工不願意接受調職，是否可依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，主張終止勞動關係，申請資遣費？

**人事室說明：**

- 一、有關本校勞動契約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0-1 條等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有關勞工如不願意接受調職，可否依勞動基準法主張終止勞動關係並申請資遣費一事，依法院實務判決見解，須視調職命令是否違反勞動契約或符合法令而定，如調職命令符合勞動契約及法規者，則勞工僅能請求終止契約，不得請求雇主支付資遣費；如調職命令確屬違反勞動契約或法規者，則勞工可依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規定終止契約，並得向雇主請求支付資遣費。
- 三、本校如遇勞工調動等事項，均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**研究發展處說明：**

- 一、本校計畫專任助理、博士後研究人員聘僱契約書已載明工作內容、工作場所及工作安排等約定事項，有關上開類別勞工調動均應符合契約書及勞動基準法第 10-1 條規定。
- 二、有關計畫人員調職是否需符合該計畫法規要求一事，本案須依具體個案審認，並須遵循委辦機關相關法規辦理。

**決議：如業務單位說明，並依規定辦理。**

**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**

**伍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30 分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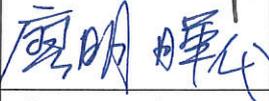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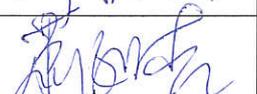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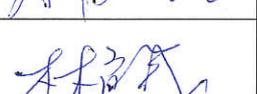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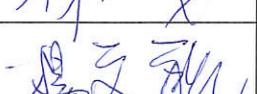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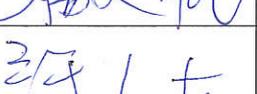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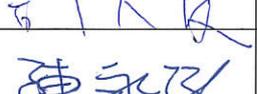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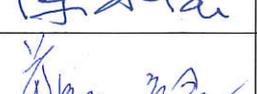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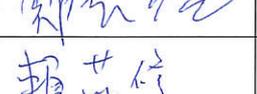
#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二屆第三次勞資會議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111年1月13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3樓行政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曾委員永平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代表別	姓名	簽名	性別	單位及職稱
資方代表	曾永平		男	秘書室/主任秘書
	陳啟東		男	總務處/總務長
	郭明裕		男	研發處/研發長
	洪伯暉		男	主計室/主任
	古明哲		男	人事室/主任
勞方代表	何奇芳		男	計網中心/約用技術員
	蕭如杏		女	秘書室/約用組員
	林宜箴		女	國際處/約用組員
	楊文龍		男	計網中心/約用技術員
	許人友		女	圖書館/約用組員
列席	陳永泓		男	總務處/辦事員
	鄭玉玲		女	研發處/約用助理員
	賴苡修		男	人事室/組員

林宜箴